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公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被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详见2016年4月9日湖北宜化2016-008号公告），在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经协商，原告、被告双方于日前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现将和解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粉生产线对环境污染的危险行为已消除，原告消除危险的诉讼请求已经得以实现。

二、被告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在案发的磷石膏渣场的使用期限内逐步对磷石膏渣场进行覆土，在使用期满后2年内完成全面覆土工作，达到适宜于植物、农作物生长的条件。

三、被告为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强对环境事业的支持力度，特在宜昌设立500万元峡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四、峡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被告、当地环保部门共同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

五、原告为本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本协议签订后四十五日内由原告、被告共同拟定完毕，被告注入专项资金账户的500万元资金在本协议签订后四十五日内到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